

中共新密市中医院委员会文件

新密中党字〔2023〕17号



关于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结合“三亮一争一评”活动开展，深入推进“争四强 创五星”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巩固“能力作风建设年”工作成效，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着力提升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和精准化水平，激励党员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党员积分制管理内容

党员积分制管理以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2023年积分周期为5月1日至12月31日），对全面落实党员“四讲四有”“四个合格”要求，遵守党纪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参加学习教育、履行党员义务和岗位职责等日常情况进行标准量化，按“党员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的方式动态计算

分值，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党员基础分为**80**分，加分不设上限，减分后分值总分不低于“0”分，次年重新计算。

二、管理对象范围

医院全体在职党员（含预备党员）。

三、步骤及方法

积分制管理工作由医院党委统筹指导，各党支部组织实施，落实操作步骤，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此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一）积分登记。党支部为每名党员建立“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附件2），详细记录党员个人加分、减分以及一票否决情况。

（二）积分确认。党员及时向所在党支部申报个人积分情况，党支部要全面了解核实本支部党员的积分情况，及时动态记录党员现实表现情况，进行加分减分。积分记录要经党支部书记审核和党员签字确认。

（三）积分公示。党支部每季度将“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工作台账报医院党委备案审核，由医院党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年底对党员全年积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党支部对党员季度积分和年度积分情况均应在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四）积分申诉。党员对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诉，党支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党员对党支部

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医院党委申请复议，医院党委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教育整改。党支部对积分出现减分项目的党员，要及时谈心谈话、教育整改。

（六）结果运用。强化结果运用，将积分情况作为党员民主评议、评先评优、绩效奖惩、晋级晋升等重要依据，并与党员所在党支部及支部书记、副书记评先评优、奖励惩处挂钩。

1.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时，80分（含80分）以上且排名靠前的，可评为“优秀”等次；年积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未评为优秀的，应评为合格；年积分在69分-60分（含60分）的，应评为基本合格；年积分在60分以下的，应评为不合格。

2. 预备党员年积分低于70分的，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 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应优先作为评先评优的推荐对象，并在干部选拔、职称晋升、目标考核等方面给予激励关怀。

4. 对积分排名靠后的党员，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由党支部书记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重点帮教，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

5.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党支部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如教育帮助仍未转化提高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院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由医院党委

负责组织实施，各党支部书记是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积分管理，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党员自觉践行“四讲四有”要求，立足岗位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争当“政治过硬星、善学思进星、爱岗敬业星、服务奉献星和遵纪守法星”五星党员，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三）严格督导检查。医院党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专项督查，认真查阅党员积分的个人清单、工作台账、奖惩凭据等基础资料，走访了解党员意见建议，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措施，推动工作稳步开展。

（四）力求取得实效。要把组织认不认可、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价党员的重要标准。医院党委对在积分管理中党员或党组织弄虚作假，致使积分失真、失实的，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或约谈党组织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组织处理；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追究违纪责任。

（五）注重统筹兼顾。要把“党员积分制管理”与完成医院、科室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结合起来，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结合起来，与“公立医院党建示范创建”、开展争创“五星党组织”、争当“五星党员”“三亮一争一评”等活动结

合起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不断探索发挥“党员积分制管理”的方法途径，提升时效性和精准性，努力提高党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 附件：1. “党员积分制管理” 分值设定标准
2. “党员积分制管理” 个人清单
3. “党员积分制管理” 工作台账
4. “党员积分制管理” 季度公示表
5. “党员积分制管理” 年度公示表



附件 1

“党员积分制管理” 分值设定标准

项 目		细 则
基础分 (合格清单)80分	讲政治 有信念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积极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把重点任务、工作要求转化为狠抓落实的具体行动。
	讲规矩 有纪律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对党忠诚,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不背离党中央要求, 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树立党章党规意识, 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按规定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活动, 按规定缴纳党费, 积极参与支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讲道德 有品行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坚决抵制歪风邪气, 牢固树立正确人生观, 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等关系。带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孝敬父母、爱护子女、邻里友善、互助和谐, 群众口碑好。
	讲奉献 有作为	立足本职岗位, 认真履行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配的任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作风严谨务实, 工作无差错、无失误、无事故等。密切联系群众, 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加分项 (激励清单)分值 不设上限	出色完成 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负责和承担的工作在相关会议上发言交流的: 县(市)级性会议发言每次加2分, 市级性会议发言每次加3分, 省级性会议发言每次加5分, 全国性会议发言每次加8分; 2. 在本职岗位有重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课题研究等: 被县(市)级认可加2分, 被市级认可加3分, 被省级认可加5分, 被国家级认可加8分; 3. 代表医院参加党建、业务工作及文体活动类比赛或活动: 荣获县(市)级荣誉加2分, 市级加3分, 省级加5分, 国家级加8分; 4. 参与承担重大中心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并较好完成的, 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每次不超过5分)。
	发表调研 成果	个人署名撰写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经验材料等在有关主流媒体发表刊登: 市级媒体每次加1分, 省级媒体每次加2分, 国家级媒体每次加3分。联名发表稿件的, 每人均可给予加分。

项 目		细 则
加分项 (激励清单) 分值 不设上限	有见义勇为 和助人为乐 表现	1. 个人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等突出表现受到表彰(表扬)的: 县(市)级加2分, 市级每次加3分, 省级每次加5分, 国家级每次加8分。 2. 积极参加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捐款捐物, 参加志愿者服务、无偿献血、助残助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每次加1分;
	敢于开展 监督和批评	个人向党组织负责人如实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行为的, 每次加5分。
	个人评先 评优	个人在本单位评先评优每次加1分, 在县(市)级加2分, 在市级评先评优每次加3分, 在省级评先评优每次加5分, 在国家级评先评优每次加8分。
	其他加分项	1. 积极参与救灾抢险、公共卫生事件、技术攻关等急难险重工作的每次加3分; 2. 病人或家属赠送表扬信、锦旗, 属个人的每次加2分; 属科室的相关人员每人各加1分; 3. 积极向党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用的每次2分; 4. 承诺事项完成较好, 经医院党委审核同意的酌情加1-2分。 5. 在医院讲授党课的每次加1分/次(要求提供党课相关资料); 6. “学习强国”年度积分达10000分以上的, 经医院党委审核加2分; 7. 其他支部认为可以加分, 经医院党委审核同意的酌情加1-2分。
减分项 (负面清单) 累计 减分后总 分不低于 “0”分	政治立场 不坚定	1. 在公开场合发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论, 每次扣5分; 2. 在群众中或媒体上发表、扩散有损党的形象的传言、传闻、段子等, 每次扣3分; 3. 在群众中或微信群发表和散布与党员身份不相符的言论, 每次扣1分。
	宗旨意识 不牢固	1. 对医院患者有生冷硬推躲、庸懒散浮拖和吃拿卡要现象等, 被患者、群众举报属实的, 每次扣2分; 2. 漠视患者及群众诉求, 对患者及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拖而未解, 每次扣1分。 3. 在医院开展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中, 参与不积极、推三阻四的, 每次扣1分。
	纪律规矩 不严明	1. 不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 每次扣1分; 2. 无故不参加支部组织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建活动, 每少1次扣1分; 每因私请假1次, 扣0.5分; 不做党员学习笔记的, 每少1次扣1分; 3. 不完成支部安排的任务, 每次扣1分; 4. 在工作、学习中不规范佩戴党员徽章, 不主动亮出身份和岗位职责, 承诺不践诺的, 每有1次扣1分; 5. 不遵守上班、开会、外出等工作纪律, 被投诉举报查实的, 每次扣1分; 6. 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九项准则”等行为的被投诉举报查实的, 每次扣2分; 7. 有违纪违规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诫勉谈话或书面检查的, 每次扣2分。

项 目		细 则
减分项 (负面清单)累计 减分后总分 不低于 0分	道德行为 不端正	1. 在工作履职和社会交往中不守诚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2. 有生活作风问题被举报查实的,每次扣2分; 3. 家庭或邻里不和谐,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
	工作履职 不认真	1. 对上级部署的工作、集体决定的事项、领导交办的任务,不落实不完成的,每次扣1分; 2. 因本人原因误时、误事,影响医院完成目标任务等每次扣3分; 3. 因工作履职不力,工作完成不好受到批评的:县(市)级点名批评每次扣1分,市级点名批评每次扣2分,省级点名批评每次扣3分,省级以上点名批评每次扣5分。
	其他减分 项	1. 在生活、工作上有重大失误,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 2. 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扣3分。
一票否决 项(年度 积分为0)	1. 受到党纪处分的; 2. 受到法律制裁的。	

附件 2

“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

所在党支部：

党员姓名：

序号	日期	基础分	加分项情况		减分项情况	
			加分事由	加分分值	减分事由	减分分值
		80分				
积分制分值（积分制分值=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						
党员确认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

(年度)

党支部（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党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积分分值			
					基础分	加分	减分	合计

附件 4

“党员积分制管理”季度公示表

(季度)

党支部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党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积分分值			
					基础分	加分	减分	合计

附件 5

“党员积分制管理”年度公示表

(年度)

党支部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党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积分分值			
					基础分	加分	减分	合计

